



Neo Telemedia Limited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7

2022

第一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因此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1. 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
及
2. 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未經審核業績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129,893	111,641
銷售成本		(106,235)	(79,346)
毛利		23,658	32,295
其他收入及收益		7,740	324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減值虧損之 淨額變動		-	(839)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8,343)	(6,128)
行政及其他費用		(35,965)	(35,470)
融資成本		(25,578)	(8,947)
除稅前虧損		(38,488)	(18,765)
所得稅抵免	4	870	1,353
期內虧損		(37,618)	(17,412)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3,110)	(14,203)
非控股權益		(4,508)	(3,209)
		(37,618)	(17,412)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6		
—基本及攤薄		(0.35)	(0.1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	(37,618)	(17,41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4,720	(5,47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32,898)	(22,888)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8,637)	(19,479)
非控股權益	(4,261)	(3,409)
	(32,898)	(22,888)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乃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8號帝國中心9樓901B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數據中心服務。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且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本集團已一致應用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而該等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期間強制生效之若干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數據中心服務。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數據中心服務	127,373	107,684
其他(附註)	2,520	3,957
	129,893	111,641

附註：

其他主要指來自買賣電訊產品、提供系統集成服務收入及租賃物業收入。

4. 所得稅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利潤將按8.25%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利潤則須按16.5%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利潤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及2,000,000港元以上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乃分別按8.25%及16.5%的稅率計算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本公司若干被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附屬公司合資格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5. 股息

董事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6.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33,110)	(14,203)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於期末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9,522,184,345	9,522,184,345

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計算並無假設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行使價高於平均股價。

7.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952,218	1,759,494	15,863	(2,340)	1,893	(1,688,667)	1,038,461	62,561	1,101,022
期內虧損	-	-	-	-	-	(14,203)	(14,203)	(3,209)	(17,412)
其他全面虧損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5,276)	-	-	(5,276)	(200)	(5,47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5,276)	-	(14,203)	(19,479)	(3,409)	(22,888)
購股權失效	-	-	(8,770)	-	-	8,770	-	-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952,218	1,759,494	7,093	(7,616)	1,893	(1,694,100)	1,018,982	59,152	1,078,134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952,218	1,759,494	-	25,421	1,893	(1,735,471)	1,003,555	54,733	1,058,288
期內虧損	-	-	-	-	-	(33,110)	(33,110)	(4,508)	(37,618)
其他全面收益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4,473	-	-	4,473	247	4,72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4,473	-	(33,110)	(28,637)	(4,261)	(32,898)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952,218	1,759,494	-	29,894	1,893	(1,768,581)	974,918	50,472	1,025,39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29.9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111.6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8.3百萬港元或16.4%。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i)廣州蓮花山數據中心伺服器機櫃的利用率增加，(ii)上海寶山數據中心開始投入營運，及(iii)廣州（南翔）雲數據中心可用的伺服器機櫃數目增加，其於回顧期內為本集團貢獻額外收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3.1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14.2百萬港元）。期內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於二零二一年若干出售及租賃安排完成，導致折舊及融資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6百萬港元及約11百萬港元，及(ii)耗電量較去年同期增加，導致向本集團的若干客戶提供的服務成本增加約8.5百萬港元。

其他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a)	22,957	16,913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率(b)	17.7%	15.2%

附註：

- (a)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是指不包括淨利息收入或開支、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折舊及攤銷的期內利潤或虧損。
- (b)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率按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除以收益計算。

業務回顧

提供數據中心服務

本集團透過自建數據中心及自第三方租賃的伺服器機櫃向其中國內地客戶提供數據中心服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數據中心劃分的本集團自建數據中心概要載列如下。

數據中心名稱	伺服器機櫃數目			伺服器機櫃佔總數的百分比
	可供使用	在建(附註1)	總計	
廣州蓮花山數據中心	1,499	-	1,499	4.2
廣州(南翔)雲數據中心	2,871	-	2,871	8.0
蔚海智谷超大數據中心(附註2)	3,912	23,100	27,012	75.5
上海寶山數據中心	310	942	1,252	3.5
深圳觀瀾旗艦數據中心	-	3,147	3,147	8.8
總計	8,592	27,189	35,781	100.0

附註：

1. 此乃一項估計，於完工時或會有所變更。
2. 於此納入的3,912個伺服器機櫃為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售後回租安排。

除以上所述外，本集團亦營運合共約670台自第三方租賃的伺服器機櫃。

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基本取決於其自建數據中心的使用率。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可供使用的伺服器機櫃數量，廣州蓮花山數據中心、廣州(南翔)雲數據中心、上海寶山數據中心及蔚海智谷超大數據中心的使用率分別為約80.7% (二零二一年：61.3%)、43.0% (二零二一年：87.5%)、35.5% (二零二一年：無)及26.5% (二零二一年：23.7%)。

由於持續不斷的COVID-19疫情，本集團客戶已推遲於上述使用中數據中心存儲其伺服器及數據存儲。儘管並無對本集團自建數據中心之價值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盈利能力受負面影響，且發展中數據中心建築工作放緩。

於回顧期間，提供數據中心服務產生收益約127.4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107.7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9.7百萬港元或18.3%。該增加主要由於(i)廣州蓮花山數據中心伺服器機櫃的利用率增加，(ii)上海寶山數據中心開始投入營運，及(iii)廣州（南翔）雲數據中心可用的伺服器機櫃數目增加，其為本集團貢獻額外收益。回顧期內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自建數據中心	97,788	79,770
向第三方租賃的伺服器機櫃	29,585	27,914
總計	127,373	107,684

隨著本集團自建數據中心伺服器機櫃數量不斷增加，本集團已逐步將部分客戶的伺服器從租賃伺服器機櫃遷至同一區域的自建數據中心，以提升盈利能力。由於可供使用的伺服器機櫃尚未獲完全使用且預期將於未來兩年搭建約24,000個伺服器機櫃，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預期將大幅提升。

其他

其他主要包括買賣電訊產品、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租賃物業；其收益、業績及資產個別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於回顧期間，其他收益約為2.5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4.0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5百萬港元或37.5%，乃主要由於提供系統集成服務的收入減少。

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i) 深圳鵬裕數據科技有限公司（「買方」）；(ii) 萬數（上海）投資有限公司（「萬數上海」）；(iii) EDSUZ (HK) Limited（「EDSUZ」）；(iv) 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市資拓科技有限公司（「廣州資拓」）；(v)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東蔚海移動發展有限公司（「蔚海移動」）；(vi) 王坤先生（廣州資拓之法人代表、董事及主要股東）；及(vii) 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資拓雲啓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資拓」）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廣州資拓有條件同意出售且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深圳資拓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約人民幣475.5百萬元（相當於約582.2百萬港元）（可作出調整）（「出售事項」）。蔚海移動與王先生同意根據於買賣協議項下提供與深圳資拓相關之保證及承諾，而EDSUZ及萬數上海同意就買方於買賣協議項下的付款責任作出擔保。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了變現可觀資本收益良機，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尤其是蔚海智谷超大數據中心的剩餘部分）提供即時現金。

於本報告日期，出售事項尚未完成。出售事項預計會向本集團貢獻229.5百萬港元收益（完成後可作出代價調整及審核）。

業務前景

二零二二年初發生的若干重大事件可能會影響中國經濟，例如國內COVID-19病例反彈及地緣政治緊張刺激能源價格上升。預計二零二二年中國經濟增長會放緩。

儘管如此，本集團仍對前景持樂觀態度。隨著數據流量的快速增長、數字化趨勢的加速及中國政府支持數據經濟增長的政策，對高質量數據中心的需求至少於未來五年內將持續增長。

我們見證兩個新的數據中心已自二零二一年開始營運，即於廣東省江門鶴山的蔚海智谷大數據中心和上海寶山數據中心。其中，蔚海智谷大數據中心完成建成後，將為超過24,000個伺服器機櫃提供優良的基礎設施。該等新數據中心的開辦，將使本集團的自建伺服器機櫃數量增加超過2倍（與二零二一年本集團的伺服器機櫃數量相比），從而為客戶提供充足的發展空間。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8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證券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列海權博士	實益擁有人	2,272,376,000	23.86%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附註）	2,091,923,357	21.97%

附註：

2,055,887,357股股份及36,036,000股股份分別由Winner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Winner Mind」）及金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兩家公司均由列海權博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該等2,091,923,3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章節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因為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屆滿。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經營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及回報。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以及本集團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購股權已獲授出、行使或註銷，且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之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被視為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計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置存之權益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之股東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Winner Min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055,887,357	21.59%
甄衛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4,832,000	5.30%
	配偶權益 (附註2)	106,702,000	1.12%

附註：

- (1) Winner Mind由執行董事列海權博士全資擁有。
- (2) 甄先生於其配偶汪培仁女士持有的106,70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競爭及利益衝突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以及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均已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列海權博士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列海權博士（主席）、張聲泰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陶煒先生及吳迪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子華*(ZHANG Zihua)先生、奚麗娜女士及黃志雄先生。

本報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eo-telemedia.com。

* 僅供識別